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將訂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附註2)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或就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 |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本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上文僅概述決議案內容。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可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